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文件

常新教〔2023〕101号

关于取消新北区大名城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相关幼儿园：

为进一步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管理，提升民办幼儿园的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促进全区学前教育健康规范发展，新北区教育局联合三井街道组织了对新北区大名城幼儿园办园行为专项检查，发现新北区大名城幼儿园存在违反《常州市新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常新教基〔2020〕8号）第七章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形，经新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小组研究，决定取消新北区大名城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从2023年1月1日起停止享受普惠园的相关扶持政策，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园。

希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学前教育方针政策，进一步健全行政管理、安全卫生保健、教育教学等各项规章制度；要科学实施保教，坚持以游戏为幼儿园基本活动形式，遵循《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及《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规定的教育要求；要认真贯彻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要按照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收取保教费，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等费用；要依法为教职工购买医疗、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险，加强教师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以更加优质的保教质量服务社会。

区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应根据各自的部门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动态监管，强化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师德师风、保育教育、校园安全、收费退费、财务管理、教师权益等方面的协同管理，推动全区民办幼儿园依法治园，依规办园。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23日

抄送：区经发局、区财政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

2023年10月23日印发